

郑州银行代理销售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评价方法说明

为落实适当性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客观审慎评估郑州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代理销售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基金”）的风险等级，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要求，我行对基金风险评价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基金风险等级与适当性匹配原则

（一）我行基金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五类。

（二）投资者风险类型与适合购买的基金匹配说明。

基金风险等级 投资者 风险类型	低风险 (R1)	中低风险 (R2)	中风险 (R3)	中高风险 (R4)	高风险 (R5)
进取型 (C5)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成长型 (C4)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平衡型 (C3)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C2)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C1)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二、基金评价方法

（一）我行委托具备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

价机构提供基金风险评级服务，评价机构的基金风险等级结果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风险等级不一致的，采用孰高原则确定基金最终风险等级结果。

（二）我行对基金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金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

（三）我行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对基金风险等级的调整权利。